

## 附件

# 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主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范围	法定行使层级
1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三区	《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b>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b> 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分支机构）登记	行政许可	三区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条 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 <b>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b> 登记。
3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三区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 <b>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b> （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动产抵押登记机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市函【2018】163号）文件明确“动产抵押登记应当由 <b>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b> 办理， <b>行政审批局等其他部门无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法定权限。</b> ”

序号	主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范围	法定行使层级
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三区	<p>《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对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食品小摊点经营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无需申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p> <p>《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b>县（市、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的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简称登记管理部门）</b>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工作。</p> <p>《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银川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87号）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审批服务部门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许可工作，优化办理流程。</p>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三区	<p>《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b>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b>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p>
6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2000平方米以上）	行政许可	三区	<p>《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b>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b>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p>

序号	主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范围	法定行使层级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20张床位以下医疗机构申请）	行政许可	三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b>许可。</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b>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b>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b></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b>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b>，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三区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p> <p>第三条 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应当经<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b>（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序号	主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范围	法定行使层级
9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不包括民政部门审批的道路命名、更名)	行政许可	三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 (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 (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 (十二)门牌号码;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 <b>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b> 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 <b>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b> 按照各自权限编制。
1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三区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确有 <b>必要</b>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 <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b> 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 <b>必要</b>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 <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b> 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三区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五条 直辖市、市、 <b>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b>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3年〕221号)

序号	主项名称	职权类别	承接范围	法定行使层级
1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跨区域公益性广告除外）	行政许可	三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7〕6号）“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下放至县（市）区办理。
13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三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 <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b> 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4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各县（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 <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b> 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 <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b>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5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各县（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 <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b> 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 <b>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b> 。

